

附件 1

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提升搬移能力和效率，尽快恢复机场正常运行秩序，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参考国际民航组织《机场服务手册 第五部分 残损航空器搬移》（Doc9137），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的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

第三条【定义】残损航空器是指因为不同的原因丧失其机动性且妨碍机场正常运行的航空器，一般包括发生爆胎，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机坪，或者发生事故导致受困、受损、解体的航空器以及事故后的残骸。

第四条【监督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搬移职责】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组织或者参与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

第六条【总体原则】残损航空器搬移应当遵循预案完善、准备充分、协同有力、搬移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七条【搬移能力】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机场管理机构实施残损航空器搬移。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与机场所使用的最大机型相匹配的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

第八条【搬移协议】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签订机场使用协议（或者地面服务保障协议）时，与拟运行机场（包括备降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签订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以下简称搬移协议），或者在机场使用协议（或者地面服务保障协议）中明确残损航空器搬移条款。

搬移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搬移的机型；
- （二）关于航空器技术资料的提交条款；
- （三）二次损伤免责条款；
- （四）搬移收费条款；
- （五）残损航空器搬移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第九条【技术资料】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航空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飞机恢复手册（中文版）；
- (二) 残损航空器搬移技术方案。

如有新机型投入运行，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新机型投入运行 30 日前，补充提交新机型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条【搬移预案】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搬移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 (二) 与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等之间的信息传递流程和要求，以及协商决策流程；
- (三) 各种机型在不同损伤情形下的搬移方法；
- (四) 搬移培训及演练；
- (五) 搬移设备、人员清单；
- (六) 救援支援单位信息表，包括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其他机场、当地有关单位等可支援的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和人员及联系方式。

参与搬移工作的其他单位也应当制定相关预案，并与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搬移预案相协调。

第十一条【设备分类】搬移设备主要包括平移和支撑设备、拴系设备、地面加固设备和起重设备等。

- (一) 平移和支撑设备主要包括搬移拖车（或者平板车）、牵引车、顶升气囊、千斤顶等；
- (二) 拴系设备主要包括起落架挂具、钢索、绳子等；
- (三) 地面加固设备主要包括活动道面（或者枕木、钢

板、碎石、其他新型板材)等;

(四)起重设备主要包括吊车、吊装索具等。

搬移拖车、顶升气囊、起落架挂具、活动道面、吊装索具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设备配置】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场拟运行的机型、运行量、气候环境、飞行区土面区土质状况等实际情况开展搬移设备配置需求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配置搬移设备。搬移设备可以全部自配,或者部分自配和部分协议支援的方式配置。

年起降超过 30 万(含)架次的机场,应当自配搬移拖车和顶升气囊;每个机场应当至少自配 1 套起落架挂具;其他需要自配的设备类型根据评估需求确定。对于在发生突发事件起 4 小时之内可能获得的搬移设备,可以不自配,但应当有明确的救援支援协议。

当机场使用的最大机型拟发生变化、新机型在机场运行前或者开展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搬移设备配置适用性评估。

第十三条【新建及改扩建机场配置要求】对于新建和涉及飞行区等级提升的改(扩)建机场,应当在项目前期阶段开展搬移设备配置评估,提出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配置方案或完善方案,并将设备配置费用纳入工程费用。

第十四条【搬移人员】残损航空器搬移人员应当熟悉搬移预案,熟练操作搬移设备,掌握搬移方式(方法)等。

第十五条【培训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搬移人员进

行经常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航空器技术资料、预案、设备操作、相关案例等。

鼓励千万级以上机场设立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应当符合民航相关要求。

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搬移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或者参加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残损航空器搬移培训。

第十六条【演练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残损航空器搬移演练。

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参与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残损航空器搬移演练。

第三章 搬移要求

第十七条【搬移准备】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航空器突发事件后，残损航空器需要搬移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搬移协议、搬移预案和现场情况等及时制定搬移实施方案，并做好设备、人员调配工作。

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航空器配载信息（包括货物装载信息、油料信息）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等。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做好残损航空器搬移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搬移要求】应急救援现场的灭火和人员救护工作结束后，残损航空器影响机场的正常安全运行的，机场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将残损航空器搬移，并最大限度地在建议时长内完成搬移工作（见附件）。

残损航空器搬移应当取得事件调查组负责人同意。

第十九条【强制搬移】当残损航空器严重影响机场正常运行，但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就搬移实施方案一时难以达成一致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按其制定的搬移实施方案，将残损航空器搬移，并应当尽量避免造成残损航空器二次损伤。

第二十条【损害赔偿】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认为机场管理机构在搬移过程中造成残损航空器二次损伤的，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二次损伤情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鉴定能力的民航专业机构鉴定。

机场管理机构认为残损航空器对机场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害或者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一条【记录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在搬移过程中应当做好现场录像、拍照、记录工作。

第二十二条【搬移结束】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搬移工作完成后，快速清理现场、恢复设施设备，尽快恢复机场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搬移总结】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搬移工作结束后，召集有关单位进行总结讲评，对搬移预案中暴露出的不合理部分及缺陷等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和修改完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 管理局应当根据有关行政检查计划定期对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善。

第二十五条【接受监督】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及有关单位应当配合管理局对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条款解释】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一般情形的残损航空器搬移建议时长

损伤分类 I (大类)	损伤情形 II (中类)	搬移时长 (小时)			
		道面或者硬质土面区		软质土面区	
		C类及 以下机型	D类及 以上机型	C类及以 下机型	D类及以 上机型
机身受损	航空器侧倾, 机翼触地造成折损, 机身严重破坏等事故但不必拆解	6.5	7	7.5	8
起落架 受损	航空器本体以及其他部位未发生严重损伤, 起落架受损及未受损起落架下轮胎受损, 无法靠起落架移动	5	5.5	6	6.5
	航空器本体以及其他部位未发生严重损伤, 起落架受损, 无法靠起落架移动	3.5	4	4.5	5
轮胎/刹车 毂受损	航空器本体以及起落架没有受损, 轮胎/刹车毂受损	3	3.5	4	4.5
其他情形	航空器本体没有受损, 航空器因液压系统、发动机故障等系统故障无法靠自身动力移动, 但部件基本完好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残损航空搬移情况		2	2.5

说明:

搬移时长=搬移完成时间-搬移起算时间

搬移完成时间是指残损航空器搬移至指定区域时间

搬移起算时间=MAX(应急救援现场的灭火和人员救护工作结束、取得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的时间, 设备到达现场时间) 或 MAX(强制搬移的时间, 设备到达现场时间)